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編纂]，我們根據本文件及 [編纂] 的條款並在上述 [編纂] 所載條件規限下，按 [編纂] 提呈發售 [編纂] 股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以供認購。

待 (i) 聯交所 [編纂] 批准股份 (包括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編纂] 及買賣；及 (ii) 達成 [編纂][編纂] 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編纂] 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相關 [編纂] 及 [編纂][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 [編纂] 股份。

[編纂][編纂] 須待 [編纂][編纂] 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編纂]

預期我們將就 [編纂] 與 (其中包括) [編纂] 訂立 [編纂]

[編纂]

(b). 根據 [編纂] 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編纂] 佣金及 [編纂] 開支

[編纂] 將收取根據 [編纂] 中初步提呈發售的 [編纂] 應付的總 [編纂] 的 [編纂] % 作為 [編纂] 佣金，金額約為 [編纂] 港元 (乃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即所述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與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 [編纂] 的 [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 [編纂] 的費率支付 [編纂] 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 [編纂] 而非 [編纂]。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 (不包括任何酌情激勵獎金) 總額 (包括聯交所 [編纂] 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 [編纂] 有關的其他開支) 合共約為 [編纂] 港元 (乃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所載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與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並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 [編纂] 項下各自的新股份及 [編纂] 後承擔。

[編纂]

(d).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編纂]所載或於本文件披露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 [編纂] 後 24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